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沁玲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
電子信箱：ivy88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0501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501012A00_ATTCH2.pdf、05010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，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03423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原函影本各1份，並請確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